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58245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	506.6529	2024.04.07
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Ⅱ标	工程测图、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施工控制点测量等	457.53	2023.08.10
3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	436.98	2023.12.22
4	深圳市三十六高级中学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372.73	2023.08.27
5	平湖街道风安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等	241.555294	2024.09.25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企业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1月07日 No.BZ_00178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齐明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章) 2025 年 01 月 07 日 No.BF 0089306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齐明柱。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5 年 01 月 04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540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4日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540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4日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CMA 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021707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4 日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19021707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标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项目负责人：郑勇芳

姓名: 郑勇芳	社保电脑号: 619649943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75030927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76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9227h7ajc4c5b3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员：万红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6594.0	1055.04	527.52	1	6594	329.7	131.88	1	6594	32.97	6594	18.46	6594	52.75	13.19
2024	06	705076	6594.0	1055.04	527.52	1	6594	329.7	131.88	1	6594	32.97	6594	18.46	6594	52.75	13.19
2024	07	705076	6594.0	1055.04	527.52	1	6594	329.7	131.88	1	6594	32.9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4	08	705076	6594.0	1055.04	527.52	1	6594	329.7	131.88	1	6594	32.9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4	09	705076	6594.0	1055.04	527.52	1	6594	329.7	131.88	1	6594	32.9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4	10	705076	6594.0	1055.04	527.52	1	6594	329.7	131.88	1	6594	32.9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4	11	705076	6594.0	1055.04	527.52	1	6594	329.7	131.88	1	6594	32.9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4	12	705076	6594.0	1055.04	527.52	1	6594	329.7	131.88	1	6594	32.9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01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02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03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04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05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06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07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08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09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10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11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5	12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6	01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6	02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6	03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6	04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2026	05	705076	6594.0	1120.98	527.5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94	26.38	6594	52.75	13.19
合计			27496.98 13188.0			8695.5 3343.66				836.0			1318.75 329.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4b9f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	506.6529	2024.04.07
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Ⅱ标	工程测图、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施工控制点测量等	457.53	2023.08.10
3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	436.98	2023.12.22
4	深圳市三十六高级中学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372.73	2023.08.27
5	平湖街道凤安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等	241.55	2024.09.25

(1)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2-440303-04-01-693135001001

标段名称：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039.91795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9



查验码：97593634714992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
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勘察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勘察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博隆大厦 13 楼

勘察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勘察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韦业启（Wai Yip Kai Kenneth））

商业登记号码：52317207

住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31 楼

勘察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勘察人 1、勘察人 2 及勘察人 3 以下合称“乙方”。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政府政策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刘翠（填经办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博隆大厦13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龚旭亚（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性别：男，职务：1，联系方式：13823716537，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1043号深勘大厦，邮箱：493969151@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物探；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现有建筑物测绘；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

☒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

☒勘察审查；

☒施工控制点；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水文地质勘察；

☒噪声检测（如有）；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服务等。

（2）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编制勘察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交。

3.2 工作内容

勘察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内容以勘察任务书（含补充勘察任务）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服务（包含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取土水石试样、室内实验等服务）：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的执行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现场作业，并出具相应报告。

☒（2）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测图：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出具按照一定的比例尺，

文件资料，本合同勘察工期为 180 日历天。

（具体由甲方在总工期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开始时间，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六条 乙方须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序 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套	1×8
2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及测绘技术报告	套	1×8
3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及综合管线分布图	套	1×8
4	施工控制点放线技术报告	套	1×8
5	地面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技术报告	套	1×8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如有）	套	1×8
7	土壤氡及噪声检测报告（如有）	套	1×8
8	勘察文件审查成果	套	2
9	以上各项的电子数据光盘（须注明名称及时间）	套	3

第七条 勘察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察成果。审查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1）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勘察合同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 5,066,529.93 元（含税））。

8.2 收费标准

（1）勘察费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发改〔2022〕239

号)规定的标准以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

(2)合同 3.2 条工作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以及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地下水情况、噪声检测(如有)、勘察审查、外聘专家协助的费用、后期驻场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幅,组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家论证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勘察相关会议的费用及提供会议相关资料的费用,以及根据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察成果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第九条 合同价结算和付费方式

9.1 结算方式

(1)勘察费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勘察费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作为上限价,并以审计(核)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勘察费用计价表

服务类型		单项费用控制价 (综合单价)	单项费用(综合单价)
勘察服务费 (包含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取土水石试样、室内实验等费用)	☒ 房建类	240 元/米	240 元/米
	☐ 交通市政类	300 元/米	300 元/米
	☐ 边坡治理类	300 元/米	300 元/米
工程物探 (包含技术工作费、工程物探实物工作费)	管线探测 (包含管线测量)	7500 元/米	7500 元/千米
	钻孔波速测试	6000 元/孔	6000 元/孔
工程测图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计算价规定下浮	下浮 20%	下浮 20 %
树木测量	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下浮	下浮 20%	下浮 20 %
施工控制点		5700 元/点	5700 元/点

26.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附件一：《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勘察工作团队成员名单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勘察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Aedas Asia Limited)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内部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如果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胜出将共同与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以下合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并于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后受委聘的后续服务（如有）中适用：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人”），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以下称“联合体成员 1”）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体成员 2”）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即使本联合体协议以外的其它文件如报名文件、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报名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等另有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就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合同、决策性或具法律效力的文件的内容得到联合体成员的书面同意后，方能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代表联合体成员签署和提交相关文件。
4. 联合体牵头人需代表联合体积极向招标人争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修改有权收取附加费用、删除或降低违约金比例、责任上限等对联合体双方有利的条款。
5. 除非本联合体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联合体协议不授予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的权利。除了在本联合体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的权利，任何一方并不拥有代表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授权。
6. 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联合体协议具有排他性并保证不会独自或与其他单位联合提交任何关于本项目投标的建议书或投标文件。但本联合体协议不应限制任何一方就招标人就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任何商业行为的权利。
7. 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及其他方按其工作范围及职责主动承担相关的责任。联合体内部各自就其负责的工作内容独立承担责任，即任何一方不为另一方的行为负责。

及各阶段联合体成员方的投入程度另行协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及费用分配比例如下：

联合体各方	工作范围	费用及分配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	承担方案设计（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牵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设计相关专题专项（不含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交通影响评价），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牵头负责的专题专项专家评审会议组织及相关费用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1549.317299万元）约占设计费的61.16%
联合体成员1	承担方案设计（牵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审核(建筑效果把控)，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交通影响评价专题专项专家评审会议组织及相关费用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983.947666万元）约占设计费的38.84%
联合体成员2	岩土工程勘察、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点、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勘察审查、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噪声检测（如有）、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506.652993万元）最终费用按合同据实结算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如有需要，双方可就后续阶段的具体服务范围、分工及费用等事宜根据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联合体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招标人要求联合体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招标人无法配合直接支付服务费给联合体成员，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整个联合体向招标人出具发票，且代联合体成员向招标人收取服务费用，并在[联合体牵头人付款给联合体成员的过程中，双方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及友好合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量减低付款过程中涉及的税款，包括就在申请《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的税务减免安排中

17. 本联合体协议应从各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管辖并按其解释。由本联合体协议引起或与本联合体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由联合体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所有程序以中文进行。
18. 本联合体协议与联合体在投标阶段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交予招标人的联合体协议及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中的条文有任何歧义，则以本联合体协议的相关条文为准。
19. 如果本联合体协议的某一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为或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应被视为自始将该条款排除在外，但如果将该条款排除可能导致对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产生实质性偏离影响的除外。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联合体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20. 本联合体协议自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联合体协议一式玖份，联合体牵头人叁份，联合体成员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2月 日

(2)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Ⅱ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为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Ⅱ标段

以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RMB 457.53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SYSWYT-00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
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
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II标段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8月10日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勘察 II 标段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勘察 II 标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东北部光明科学城区域内，紧邻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深圳理工大学，北侧紧邻东莞市人工智能小镇产业园；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选址为地块一至六，占地总计 28 万 m²，其中地块一 3.04 万 m²，地块二 5.42 万 m²，地块三 4.75 万 m²，地块四 5.24 万 m²，地块五 4.69 万 m²，地块六 5.69 万 m²。可研批复总规模 75.37 万 m²，项目总投资 85 亿元。本次招标不含地块二（GIC0 02-11），招标建筑面积约 67.1 万平方米。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 工程测图面积为 25.79 万平方米，比例尺 1:500，2 幅；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75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1945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15 点；红线点测放 30 件；

水文地质勘察、树木测量等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指令及确认为准。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接市政管线接口坐标、标高、管径；管井坐标、标高等内容。

2.2.3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任务书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6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457.53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45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1.08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395.01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6.84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9.6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8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5 其他费用：

①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6000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4560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32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测图费用：（1:500）图幅 54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9.4 上述费用均须相关政府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旭亚 职务：勘察经理 联系方式：13823716537。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电话: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83755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银行账号: 8183 8004 9210 001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3)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

工程编号：FJ20230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勘察-4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检测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75 班/3750 座学位寄宿制高中，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104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8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280 万元，预备费 8320 万元。资金来源为龙华区政府投资。

1.4 投资规模：约 104000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 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

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 32.00 %，暂定为人民币 436.985544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肆角肆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的成果，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备、人力或能力不足致使工程勘察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供应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3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乙方应在日内更换。

（1）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旭亚、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联系方式：13823716537；

（2）技术负责人：姓名：齐明柱、身份证号码：120104197112126311、联系方式：13602605091。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正本陆份，乙方执正本陆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82319316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55809

传 真：0755-83755589

电子信箱：3280159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4) 深圳市三十六高级中学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448-14-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

深圳市第三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66445 m²，建筑面积 13000 m²；办学规模：72 班 360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04000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氧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37273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为 42.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结算方式

各项主要工作内容的计费依据文件如下表：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志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8日

日期：2023年8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Signature]

盖章经办人：[Signature]

(5) 平湖街道凤安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07-04-01-312612003001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凤安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41.555294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2

查验码：JY202408308899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409140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凤安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湖街道凤安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凤安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3〕679号

1.4 概 况：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凤凰大道路与凤安路交汇处东南侧，学校用地面积 38260.9 m²，拟建 81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 54 班，初中 27 班，共 3780 个学位。总建筑面积 79061 m²，其中必配校舍 51858 m²，教职工宿舍 4095 m²，专业录播教室 182 m²，教职工活动室 430 m²，架空层 7560 m²，游泳池 2173 m²，地下人防车库 10951 m²，建设地下车位 233 个，设备用房 1812 m²。配套建设室外体育活动场地、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管网等。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8505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条、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玖角肆分（¥241.555294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等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3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6.4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

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王人阳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阮书华
(签字)

联系人：龚旭亚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联系电话：13823716537

电子邮箱：32801598@qq.com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经办人：

陈嘉新
陈润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4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5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4.1.3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